

##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拟对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<b>第八条</b>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</p> <p>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</p> <p>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七）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；</p>

	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<p><b>第九条</b>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</p>	<p><b>第九条</b>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<b>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b></p>
<p><b>第十四条</b>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	<p><b>第十四条</b>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